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雅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8號、第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雅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二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一一四〇號調解筆錄第一項、第二項所示內容分別向徐若雅、郭致均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2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5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6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7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8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9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29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0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2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03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04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6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7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8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2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3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6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3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7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
28 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
29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1 (二) 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郭致

01 均、徐若雅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
02 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

06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即提供郵局帳戶資料幫助該不詳詐欺者
07 向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08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自白洗錢犯行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7178號卷宗第47頁
13 反面)，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16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7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8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實有不該，
19 惟念其尚知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達成調
20 解，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1140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
21 可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7178號卷宗第4
22 0頁正、反面)，並考量其雖會依上開調解筆錄給付賠償，
23 但會逾期賠償、給付金額也會短少，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24 份附卷可參(本院卷13頁)；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
25 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6 庭生活狀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7178號
27 卷宗第3頁)，及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30 資警惕。

31 (六)緩刑之諭知：

01 1. 查被告前未曾有犯罪行為遭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佳，且依被告坦承犯
03 罪，設法以金錢賠償減輕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痛苦及為自
04 己贖罪之犯後態度，並參考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於上開調
05 解筆錄上載稱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本院認被告經此次科刑
06 之教訓後已知所惕勵，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07 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被告與
08 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同意之條件，命被告依主文所示條件
09 向告訴人郭致均、徐若雅分期給付賠償金，而該賠償金部
10 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義。

11 2. 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
12 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被告務
14 必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遵期履行，切勿自誤，併予敘明。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8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19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20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22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得、
25 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被告陳稱未曾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28 2年度偵字第27178號卷宗第30頁反面），又依卷內現有之
29 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取得對價之情
30 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31 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31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8號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9號

04 被 告 胡雅雪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號

06 居臺南市○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胡雅雪(原名：翁雅雪)知悉將自己帳戶供作他人使用，依一
12 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其交付存摺、金融卡(含密
13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
14 團詐騙他人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
15 方追查無門，竟仍容任將自己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犯罪工具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7 國112年6月中旬某日中午，在址設臺南市○市區○○路000
18 號之統一超商高吉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9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
20 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兼職加
21 一下ZM663我最近有點忙」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
22 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3 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
25 以下行為：(一)於112年6月13日下午1時33分許，佯裝成合
26 作金庫行員致電徐若雅，並向徐若雅訛稱：可協助其使用賣
27 貨便出貨，惟因其賣場尚未透過金流保障協議需聯繫客服，
28 請務必依照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及轉帳，方可簽署協議並
29 開通賣貨便云云，致徐若雅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13日
30 下午2時51分許、同日下午2時58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下
31 同)4萬9,985元及4萬9,985元款項至翁雅雪所有之上開郵局

01 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二)於112
02 年6月13日某時，透過臉書以暱稱「吳小儀」私訊郭致均，
03 並向郭致均誑稱：欲購買其刊登在臉書上之商品，惟交易結
04 果顯示結帳失敗，須簽署蝦皮金流才能完成交易，請務必依
05 照其傳送之蝦皮客服網址點擊操作，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
06 以網銀轉帳，方可簽署蝦皮金流云云，致郭致均陷於錯誤，
07 因而於112年6月13日下午3時4分許，轉帳4萬9,987元款項至
08 翁雅雪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09 提領一空。嗣經徐若雅、郭致均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
10 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徐若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郭致均訴由彰
12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雅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徐若雅、郭致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16 並有告訴人徐若雅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畫面
17 資料、手機來電顯示號碼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告訴人
18 郭致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
19 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8日儲字第1121259
20 786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佐，
21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胡雅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5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0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6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0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09 犯上開2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0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